

“上班时间手机上交”是对员工的侵权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上班禁用手机是否合理”这一话题冲上微博热搜,引发热议。不少网友“大倒苦水”,纷纷吐槽自己遇到的各种企业手机管理规定:上班时间必须上交手机、上班期间禁用手机、工作期间被发现一次使用手机罚款200元……

这则话题大热,已经表明了广大劳动者的态度,也反映出了当下不少企业并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手机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当然是可以制定规章制度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后,就应该要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但是,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必须依法有据,不能逾越法律,制定出侵害职工正当权益的规章制度。严禁员工在上班时间随意玩手机,这是没问题的;但强制员工在上班时

间上交手机,这就不符合法律规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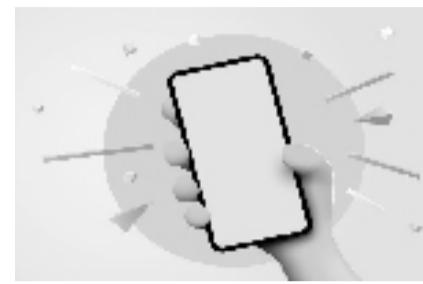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宪法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我国劳动合同法也规定,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宪法第四十条还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当下,手机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可以说是已经密不可分。举个极端一点的例子,员工在上班时间上交了手机,人机分离,因而错过了重要电话,万一耽误了人命关天的事情,企业是脱不了干系的。另外,要是因为手机上交过程中,造成员工手机内个人信息泄露,企业和相关管理人员也难辞其咎。

企业要求员工上班时间上交手机,其实质是霸道、懒惰管理,是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侵犯,对此,员工有权说“不”。但因为处在劳资关系中相对弱势的位置,不少员工选择忍气吞声。只不过,面对这样的规章制度,员工难免心生不满,工作积极性不会高,对企业也不会产生归属感,一旦有机会另谋高就,必定会说走就走。而这也与企业力求发展的愿景相背而行。

所以,与其制定不合法的手机管理规



定,企业不妨换位思考,制定更细致、更人性化的规章制度,比如“严禁工作时间玩手机游戏”;通过人文关怀、赏罚得当等方式,给予员工足够的信任和尊重,使员工树立起使命感、荣誉感,从根子上规避上班玩手机等行为。

当然,对于一些特殊的行业,如化工类高危企业,从安全生产的角度确实需要职工上班时间提交手机的,另当别论。

严厉打击



记者6月12日从有关部门获悉,自2021年1月党中央作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两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

新华社 王鹏 作

高考场外母子感动全网 自立自强是最好的青春答卷

黄慧

近日,河北定州一段“母亲考场外等待儿子,两人见后面相拥流泪”的视频感动了无数网友。回忆起那一幕,高考生任旭明说,“我的母亲平时工作很辛苦,抽空来看我不容易,当时看到她心里特别激动。”即将到来的假期,他计划出去打工,“我想早点自强自立,再一个也能帮着减轻家里的负担”。

真诚的态度,真实的力量,往往具有打动人心的力量,引发人们的共鸣共情。身为环卫工的母亲,和其他母亲一样,也想到考场外看一看正在参加高考的儿子。看见母亲的任旭明,非但没有嫌弃母亲不够体面,反而体谅和心疼母亲的艰辛和不易。基于情感与认同的双向奔赴,让这对母子意外成为公众注意力的焦点。

与精心准备的其他装扮相比,下班后穿着工作服迫不及待看望儿子的环卫工并不逊色。虽然人们的劳动分工不同,收入不同,不同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状态上也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但父母对子女的厚

爱和深情并没有高下之别。一瓶水,几句简单的关心与问候,同样饱含着母亲对儿子的眷念与牵挂。

妈妈哭,是因为看见儿子心里高兴;儿子哭,是对妈妈含辛茹苦、不辞辛劳的体恤与感恩。受社会上一些不良思想的影响,一些青少年非但不能更多理解和体谅父母,反而抱怨、质疑他们没本事。

他们不曾了解父母的人生却先入为主地断定正是由于父母的无能和挫败,才导致自己在同学面前“低人一等”。虽然母亲是一名不起眼、不光鲜的环卫工,但任旭明并没有看不起她。相反,能够懂得尊重普通劳动者、愿意换位思考,彰显了他健康、明朗的良好心态。

平日里竭尽全力努力学习,放假的时候帮忙做家务,子女对父母的“心疼”,本质上也是在表达对父母的爱,回馈父母的养育之恩。计划利用暑期去打工的任旭明,不仅可以淬炼自己,也可以磨砺意志,还可以帮助父母减轻经济压力。懂得自力更生、愿意自立自强,“寒门贵子”之“贵”不仅在于他们可以通过教育来改变自身的命运,也在于他

们身上具有自强不息、坚忍不拔的精神力量。

面对好心人的资助意向,朴实、纯真的一家人最终选择了拒绝。明明可以轻松一些,为何要自讨苦吃?在母亲看来,供孩子上学是父母的责任,自己和丈夫通过努力供得起儿子上学。虽然生活拮据了些,但他们不想让儿子承受额外的心理负担。更为关键的是,他们希望让儿子懂得——幸福生活要靠自己的双手创造,要靠自己的努力拼搏。虽然当环卫工、在建筑工地打零工的父母并不是世俗意义上的成功人士,但他们在家庭教育上所付出的努力无疑是可圈可点的。

高考已经落下帷幕,人生的考场还有很多。哪怕高考成绩谈不上出类拔萃,任旭明身上拥有的宝贵品质同样也是教育的成功。不论是应对高考,还是度过大学生活,抑或将来进入职场,自力更生才能更好地掌握命运,自立自强都是最好的青春答卷。期待有更多的年轻人能够像任旭明一样挺起精神脊梁,淬炼出自强不息的品格,在未来经受住更多风雨和考验。

保障水上娱乐项目安全 需要规矩先行

万周

近日,一名28岁福建籍游客在千岛湖体验网红“飞鱼”项目时不慎落水身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该项目风险系数高,涉事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暑期即将来临,相关人士呼吁,安全是水上娱乐项目的底线,对涉水类新业态游乐项目急需制定相关监管标准,谨防网红项目变“要命”项目。

又是一起由“飞鱼”这项水上游乐项目引发的悲剧。从2021年8月20日一名22岁女孩在深圳大鹏新区较场尾海域玩“飞鱼”不幸身亡,到今年5月15日河南汝州一名53岁男子玩“飞鱼”从高处落水身亡,再到此次千岛湖游客玩“飞鱼”游乐项目溺亡,连续发生的“飞鱼”游乐项目“夺命”事件,在敲响安全警钟的同时,也给火热的水上游乐项目泼了一盆冷水。如何确保新业态涉水游乐项目的安全,已是一道必须有解的现实问题。

“飞鱼”涉水游乐是典型的“舶来品”。自从国外引进以来,这种惊险刺激类游玩项目让越来越多的爱好者趋之若鹜,已成为不少景区招揽游客的流量密码。然而,时有发生的“夺命”安全事故,也让这类危险系数颇高的游玩项目充满争议。

“飞鱼”游乐项目运营中的悲剧之所以会发生,原因之一在于游玩者无视项目本身存在的安全风险,从而心存侥幸。从游玩的过程看,这种由高速摩托艇牵引行进的橡皮艇“飞鱼”,一方面会在摩托艇速度较快时发生“飞鱼”头部翘起,甚至飞离水面接近垂直,带来游客掉落水面的风险;另一方面,在整个过程中驾驶员和游客无法联系,完全靠驾驶员的经验和摩托艇上的后视镜观察游客是否掉落水面的风险防范手段,更是让该游乐项目缺乏基本安全保障。面对如此巨大的安全风险,游玩者理当审慎对待,但总有人为了挑战“不可能”,将量力而行的谨慎抛之脑后,在意气之争下逞匹夫之勇。

同时,监管标准的缺失,也给此类新业态水上游乐项目埋下了人身安全隐患。客观而言,惊险刺激的游乐项目本身风险高,涉及设备安全、游玩技能培训、事故救援等多个方面,任何一个环节的安全监管稍有差池,都会给游玩者带来致命的安全隐患。由于缺失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少地方仅对惊险刺激类涉水游乐项目开展产品的安全性检测,而缺乏对游玩场所安全保障、运营资格审查、专业救援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监管,这在无形中放大了安全风险。

不仅如此,就整个行业而言,可为与不可为的界限、风险责任的明确、救援责任的认定等,都缺乏必要的监管规范。因此,无论是从保障游玩者的人身安全出发,还是从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的角度考量,都应健全完善相关监管标准,让新业态涉水游乐项目在尊重规矩、敬畏生命的价值取向指引下,系牢发展的“安全带”。

发展惊险刺激的水上游乐项目,不应以游玩者的生命为代价。随着惊险刺激的水上游乐项目成为旅游网红项目,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体验或者准备体验这类项目。这就需要尽快出台支持促进惊险刺激类涉水游乐项目的监管规矩,唯有如此,才能推动水上游乐项目在安全的轨道上发展。